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浙江金科
股票代码：	3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大科技园 C 座 806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金科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健
浙江金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哲信	指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金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杭州哲信 100%股权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3326241988071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大科技园 C 座 806		
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权益变动目的

浙江金科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王健在内的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交易中，王健以其持有的杭州哲信的股权认购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主要目的是通过本次交易使杭州哲信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使杭州哲信充分参与到资本市场中，提升杭州哲信品牌知名度等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中，王健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主要目的是看好未来上市公司的前景，尤其是杭州哲信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杭州哲信的股权认购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之外，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杭州哲信的股权认购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杭州哲信的股权认购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1,733,887 股。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 3,27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94,513,8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7.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浙江金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包括王健在内的杭州哲信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哲信 100%股权，并向包括王健在内的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在浙江金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哲信 100%股权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 61,733,887 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浙江金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 32,78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情形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94,513,887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98%。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浙江金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哲信 100%股权。同时，浙江金科将进行配套融资，向包括王健在内的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浙江金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哲信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以

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杭州哲信 100%股权。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转让方为杭州哲信全体股东。

(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并经浙江金科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浙江金科购买标的资产需向杭州哲信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90,000 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5)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Σ杭州哲信股东所持标的资产总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王健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573.22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210,573.22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5.86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13,27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及认购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产为杭州哲信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哲信的净资产为 251,614,317.91 元（合并报表数），杭州哲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7,660.56 元、48,243,033.80 元、250,515,668.58 元（合并报表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分别为-421,401.10 元、-19,995,657.93 元、35,993,102.90 元（合并报表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哲信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46 号《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杭州哲信 100%股权评估值为 260,57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浙江金科就购买杭州哲信 100%股权标的资产需向杭州哲信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90,000 万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王健就其因重大资产重组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同时，王健对浙江金科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其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王健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 健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浙江金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交所及浙江金科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 健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上虞
股票简称	浙江金科	股票代码	3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股份增加，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受限股份；</u> 股票数量： <u>94,513,887 股；</u> 变动比例： <u>17.98%；变动后持股 17.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杭州哲信的股权认购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之外,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 健

年 月 日